

特别约定

1. 本保单生效日期为投保成功的第 5 日零时。
2. 本保单若为基础版，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保险金额为 15 万元；若为卓越版，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保险金额为 25 万元。
3. 本保单若为基础版，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总保险金额为 1 万元；若为卓越版，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意外门急诊医疗保险金的总保险金额为 2 万元。
4. 本保单的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因驾驶或乘坐机动车发生单车事故或因溺水导致死亡或残疾，保险人仍按规则承担保险责任，但此情形下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和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按约定的 50% 计算。
5. 本保单意外住院医疗责任与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就诊医院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普通部。
6. 本保单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就诊医院限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及以上医院。
7. 本保单意外住院医疗责任、意外门急诊医疗责任及意外伤害住院津贴责任就诊医院范围不包括以下地区的医疗机构，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诊，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北京市平谷区、密云县、怀柔区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天津滨海、静海地区医院、河南省新乡市中医院、吉林省四平市所有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莱州市中医院、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河南省焦作市所有医院、河南省郑县

所有医院、福建南平市人民医院、黑龙江省黑河市所有医院。

8. 本保单意外住院医疗责任赔付比例:对于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接受住院治疗的,对于每次住院支出的,符合或超出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范围的、必需且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均按 90%赔付。

9. 本保单意外门诊急诊医疗责任赔付比例:对于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接受门诊或急诊治疗的,对于每次支出的,符合或超出当地社会医疗保险主管部门规定范围的、必需且合理的门诊或急诊医疗费用均按 90%赔付。

10. 本保单生效后超过 48 小时,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完整申请资料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未满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保险费为零。未满期保险费 = 本合同的当期保险费×(1-当期实际经过天数/当期实际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如本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未满期保险费为零。